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馮瀚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奕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15日具狀到院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顯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。又原判決命上訴人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5,500元（1,496,000元、違約金1,039,500元），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上訴人馮瀚鋒應給付被上訴人4,854,500元（2,429,000元、違約金2,425,000元），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92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496,000＋2,429,000＝3,925,000，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